

数量和自然资源有限等因素而推迟该领土人民按照对蒙特塞拉特完全适用的《宣言》迅速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4. 重申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作为管理国有责任在蒙特塞拉特创造条件，使该领土人民能按照第1514(XV)号决议和大会其他一切有关决议，不受干涉地自由行使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5. 重申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宣言》的有关规定，最终应由蒙特塞拉特人民自己决定其未来的政治地位，并重申要求管理国同领土政府合作，推行各项方案，以便使蒙特塞拉特人民充分认识到，他们在行使自决和独立的权利时，有许多种选择；

6. 重申管理国有责任促进蒙特塞拉特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7. 要求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合作，继续加强该领土的经济，并加强协助各项多样化方案，以促进该领土的平衡成长及经济和财政的自立能力；

8. 促请管理国与蒙特塞拉特政府合作，继续采取有效措施，以维护、保障和确保领土人民有权拥有和处置该领土的自然资源，包括在其专属经济区内的矿物资源以及有权建立并保持对这些资源的未来开发的控制；

9. 再次促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合作，在特别是高等级的公务员系统内雇用当地人民方面，继续提供必要的援助；

10. 请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加强的努力，加速领土经济和社会生活的进步，并请捐赠国政府和区域组织也这样做；

11. 呼吁管理国与蒙特塞拉特政府合作，采取紧急措施，促使该领土重新成为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准成员；

12. 请特别委员会在其下届会议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包括审查是否可能同管理国协商，在适当时机再派遣视察团前往蒙特塞拉特，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6年10月31日

第52次全体会议

## 41/22. 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问题

大会，

审议了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的有关各章，<sup>②</sup>

回顾其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关于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的所有其他决议和决定，特别是1985年12月2日第40/47号决议，

意识到有必要确保对该领土充分而迅速地执行《宣言》，

认识到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在地理位置和经济条件方面的特殊情况，并考虑到必须优先使其经济多样化并进一步加强，以促进经济稳定，并为该领土建立较宽广的经济基础，

注意到在审查期间内，该领土的经济普遍下降，并铭记领土需要发展较广阔的经济基础，

欢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继续为该领土的发展作出贡献，

回顾联合国在1980年派出两个视察团前往该领土，

考虑到联合国视察团是查明小领土情况的有效方法，并且认为应继续审查在适当时机再派视察团前往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的可能性，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关于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的一章；<sup>③</sup>

2. 重申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人民拥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3. 重申绝不应由于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数量以及自然资源有限等因素而推迟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人民按照对该领土完全适用的《宣言》，迅速行使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4. 重申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义务在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创造条件, 使该领土人民能够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 不受干涉地自由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5. 重申管理国按照《联合国宪章》有责任促进其附属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并促请管理国同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政府协商, 采取必要措施, 促进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特别是加强扩大其援助方案, 以加速该领土经济和社会基础设施的发展;

6. 强调应多加注意经济的多样化, 以增进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人民的福利, 在这方面, 注意到领土政府报告在领土内发展海水养殖业的进展;<sup>②</sup>

7. 回顾管理国有责任按照特克斯和凯科斯人民的愿望, 采取有效措施保证人民有权拥有和处置其自然资源, 包括在其专属经济区的海洋资源, 并有权建立和保持对这些资源的未来开发的控制, 以维护、保障和确保领土人民享用其自然资源的不可剥夺权利;

8. 促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的其他组织, 以及加勒比开发银行等区域机构, 继续特别注意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的各种发展需要;

9. 请管理国同领土政府协商, 继续提供必要协助, 训练合格的当地人员学习发展领土经济和社会部门的基本技能;

10. 请特别委员会下次会议继续审查这个问题, 包括审查是否可能同管理国协商, 适当时再派遣视察团前往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 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6年10月31日

第52次全体会议

## 41/23. 美属萨摩亚问题

大会,

审议了美属萨摩亚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的有关各章,<sup>②</sup>

回顾其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 以及联合国关于美属萨摩亚的所有其他决议和决定, 特别包括其1985年12月2日第40/41号决议,

考虑到管理国代表关于美属萨摩亚情况的发言,<sup>②</sup>

意识到有必要推动在美属萨摩亚彻底执行《宣言》,

赞赏地注意到美利坚合众国作为管理国继续参加特别委员会关于美属萨摩亚的工作, 使其得以对领土情况根据较多的情报, 进行较切实的审查,

注意到1986年6月30日至7月11日举行的一个修宪代表会议以审议现行宪法的修正案, 所通过的提议将于1986年11月由公民投票决定采纳与否,

认识到美属萨摩亚在地理位置和经济条件方面的特殊情况, 并强调必须优先进一步加强该领土的经济并使其多样化, 促进经济的稳定,

回顾曾于1981年派遣联合国视察团前往该领土,

考虑到联合国视察团是查明小领土情况的有效方法, 认为应继续审查在适当时机再派视察团前往美属萨摩亚的可能性,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关于美属萨摩亚的一章;<sup>②</sup>

2. 重申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美属萨摩亚人民拥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3. 重申深信绝不应由于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和自然资源有限等因素而推迟领土人民按照对美属萨摩亚完全适用的《宣言》, 迅速行使其自决和独立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4. 呼吁管理国美利坚合众国政府考虑到美属萨

<sup>②</sup> 参看A/AC.109/860, 第16段。

<sup>②</sup>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一届会议, 第四委员会》, 第13次会议, 第59、60和63段。